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公告

徵聘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徵聘職級	院長
名額	1名
上網公告起迄日期	111年6月7日(二)起至111年6月21日(二)止
資格條件	<p>本校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p> <p>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p> <p>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p>
報名應備資料及送件聯絡方式	<p>一、請被推薦人填妥「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及「院長候選人資料表」表格，提供完整個人資料，並附最高學歷、教師證書各乙份(以上證件為影本，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p> <p>二、請於111年6月21日(星期二)前(以郵戳或收件章簽註之日期為憑)檢附上述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送達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聯絡電話：04-22183302 黃小姐)，並在信封標示「應徵人文學院院長」。</p> <p>三、相關表格下載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址：http://www.ntcu.edu.tw/)或人文學院網頁(網址：http://chla.ntcu.edu.tw/)</p>
注意事項	<p>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九點規定：「院長候選人必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或獎勵等相關資料，並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若連署推薦的院長人選非為本學院教授者，需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院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其推薦表限當次有效。</p> <p>二、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p> <p>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自111年8月1日起聘，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p> <p>四、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及人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規定辦理。</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一、 被推薦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電 子 郵 件 帳 號				電 話	
				傳 真	
通 訊 處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請簽名蓋章)	

二、 連署人資料

代表人：

序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親筆簽名/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九條規定：「院長候選人必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或獎勵等相關資料，並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若連署推薦的院長人選非為本學院教授者，需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院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其推薦表限當次有效。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

三、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所列條件（如註一）提出說明（以壹千字為限）

註：一、本校人文學院院長候選入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子郵件地址：					候選人簽章：		電話	公： 宅： 手機：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專兼任		到職年月		
教師證書	等級		證書字號		送審學校		起資年月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二)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1. 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利及發明等分類填列。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四) 行政經驗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五) 治院理念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